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241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YE05059_1_12085614340.pdf、114YE05059_2_12085614340.odt、114YE05059_3_12085614340.docx、114YE05059_4_12085614340.doc、114YE05059_5_12085614340.docx、114YE05059_6_1208561434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4年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4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（三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（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）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

A041400_國中教育科14/02/12



1140036295

有附件



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，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。

四、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，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

(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>)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免上傳申請書紙本，請優先用MyData申辦，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/低收入戶資格(經確認有資格者，則免上傳證明文件)，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。)

(二)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，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，請學校寄初審帳號需求單(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)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，信箱
yuki2013@mail.hamastar.com.tw。

五、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六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小姐，電話：07-5364800#224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(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除外)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(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

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
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教育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